

#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

(二) 支出预算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(一) 基本支出

(二) 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
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(四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(五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(六)一般性支出情况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##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(一)部门收支总表

(二)部门收入总表

(三)部门支出总表

(四)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(五)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(六)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(七)一般预算支出表

(八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(九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一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二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三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四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

支出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五)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(十六)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(十七)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八)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九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(二十)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(二十一)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(二十二)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三)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: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,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## 第一部分：

#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 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(一)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政策；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，拟定民政工作有关规章的实施细则与方法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(二) 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。

(三)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、标准，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；协调跨省及跨市、县、区的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工作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办法和程序，负责低收入家庭收入的核查统计认定工作；指导农村“五保户”供养和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。

(四) 拟定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方案，指导全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；指导、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；推动村（居）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

(五) 负责本区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。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区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

调处工作；负责地名管理工作，拟订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；组织建立、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。

(六)组织有关部门按规定拟定全区社会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发展规划、职业规划，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；指导全区基层民政干部职工队伍建设；推进民政科技和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。

(七)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登记、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并组织实施；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；指导婚姻、殡葬、收养服务机构工作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。

(八)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养老服务的有关政策等，并组织实施；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，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政策、标准，并组织实施。

(九)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，负责系统内残疾人信息的审定。

(十)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的有关政策等，并拟订有关政策、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；健全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。

(十一)拟订全区慈善事业发展的规划；组织、指导全区社

会捐助工作。

(十二) 负责全区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工作、审计和监督；负责民政统计工作。

(十三)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。

(十四) 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 二、机构设置

(一) 部门设置。根据编办核定，我单位内设科室 3 个（含 1 个副科级单位），分别为：综合股、社会事务和基层组织股、社会救助股。所属事业单位 4 个，分别是：慈善事务服务中心、区敬老院、区仙庾敬老院、区明照敬老院。

(二) 人员情况。本部门编制数 13 人，在职人数 13 人，其中在岗人数 13 人；退休人员 11 人。

##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荷塘区民政局本级。

##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### (一) 收入预算

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1740.8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40.89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728.7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老人福利专项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专项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专项经费增加了财政拨款收入。

## （二）支出预算

2024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740.89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6.41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27.87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6.61 万元。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728.7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加大了对老人福利专项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专项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专项的投入。

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40.89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 年年初预算为 258.32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14.84%；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482.57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85.16%；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主要包括：民政事务管理专项项目 5 万元，主要用于本级正常管理工作的支出；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 18.72 万元，主要用于孤儿生活费、事实无人抚养生活补贴发放；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 308.28 万元，主要用于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70 万元，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；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110 万元，主要用于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；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361 万

元，主要用于城市低保人员低保金发放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213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低保人员低保金发放；临时救助项目 30 万元，主要用于特殊人员或家庭的临时补助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 10 万元，主要用于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（含特困人员护理费）项目 356.57 万元，主要用于特困人员供养以及护理费发放。

##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##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25.88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.74 万元，下降 6.29%，主要原因是：严控开支，公用经费逐年递减，不超上年预算数。

### 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7.11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.11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

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#### 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740.89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58.32 万元，项目支出 1482.57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## 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0.80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 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），“公务接待费” 0.8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严控“三公经费”，不超上年预算数。

#### 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，；培训费 0 万元，；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### 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

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**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：**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**(三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**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(四)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**是对社会保险缴费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**(五)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**(六)机关运行经费：**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